

附件 4

高邑县民政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高邑县委办公室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高发〔2019〕7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高邑县民政局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县、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县社区建设政策及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各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七）贯彻落实殡葬管理地方性政策法规、殡葬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拟订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负责民政系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乡（镇）做好民政执法工作。

(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

民政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

3、人员情况

高邑县民政局 2024 年度年末实有人数 18 人。

4、资产情况

高邑县民政局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高邑县民政局 2024 年度年末共有固定资产 744.28 万元。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4 年度预算收入 4757.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53.92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64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4.9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2024 年预算支出 4757.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0.9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各项社会保险缴纳 383.3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37.6 万元；项目支出 4336.88 万元，主要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养老服务建设资金及殡葬资金等。

2024 年度决算收入 5006.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09.9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597.0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2024 年决算支出 500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1.0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各项社会保险缴纳

323.3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7.72 万元；项目支出 4603.80 万元（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06.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97.04 万元），主要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养老服务建设资金及殡葬资金支出等，年末结余结转资金 2.09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聚焦特殊群体、群众关切，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让惠及全县百姓的政策落下去、实起来，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解决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逐步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水平。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按时发放老年人补贴，居家养老服务稳步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进一步提高比例，殡葬设施满足群众基本需求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提升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服务质量，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大力发展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

2. 分项指标

（一）、托住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线

绩效目标：稳步推进城乡低保提标，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

活费和护理费。

绩效指标：农村低保标准考虑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因素，年增长率控制在 10%左右，全县农村低保标准调整为 590 元/人/月，全县城市低保标准调整为 790 元/人/月。城市特困标准执行 1090 元/人/月，农村特困标准执行 790 元/人/月；部分或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年照料护理标准，不低于所在市、县（市、区）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10%。

（二）、聚焦特殊群体，筑牢生活救助管理安全线

绩效目标：提高孤儿养育水平，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绩效指标：将我县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机构养育孤儿 1900 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 1400 元/人/月，达到全国中等水平。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并与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100%实施救助，帮助查明身份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确保不发生非正常重大事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 100%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保障范围，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三）、聚焦群众关切，提高基本社会服务幸福线

绩效目标：实施社区和居家养老工程，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逐步提高，重点改造提升敬老院。提升殡葬服务能力。

（四）、着眼强基固本，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和谐线

绩效目标：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积极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工作。促进全县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加强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积极推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和社会工作岗位。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扎实做好 2024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认真学习县财政局下发有关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与评价内容，结合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问卷调查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5）问卷调查。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体等发放调查问卷，获取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

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科室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单位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挖掘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准确地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响，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各项目自评工作作为顺利实施我单位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通过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在梳理资料过程中将资料分类并排序编码，形成资料清单。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已提交和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存在的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聚焦特殊群体、群众关切，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让惠及全县百姓的政策落下去、实起来，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解决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逐步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水平。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按时发放老年人补贴，居家养老服务稳步提升，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进一步提高比例，殡葬设施满足群众基本需求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提升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服务质量，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大力发展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我单位 2024 年度项目 11 个，具体详情见分项绩效目标清单

1、投入指标（20 分）

（1）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 分）

绩效目标科学性：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自评得分 7 分。

绩效指标科学性：能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自评得分 3 分。

(2) 预算编制 (10 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自评得分 2 分。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功能分类编制准确，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自评得分 6 分。

预算上报及时性：预算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自评得分 2 分。

2、过程（执行）指标 (40 分)

1. 预算执行 (25 分)

(1) 收入预算完成率 (2 分)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于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自评得分 2 分。

(2) 预算调整率 (2 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达到 0% 本年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落实预算执行，本年无预算调整，故自评得分 2 分。

(3) 支出进度 (4 分)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本部门第 2、3、4 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自评得分 4 分。

(4) 资金结余结转率 (2 分)

部门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本部门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自评得分 2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控制率小于 100%，自评得分 2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采购，自评得分 2 分。

(7) 决策真实性 (2 分)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与账表一致，自评得分 2 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自评得分 4 分。

(9) 财务管理规范性 (5 分)

本部门按照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正确，实行会计电算化；往来账款清理及时；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符合规定；库存现金没有超过规定额度，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管理 (7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自评得分 2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分)

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自评得分 2 分。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1 分)

部门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自评得分 1 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分)

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自评得分 2 分。

3. 绩效评价 (8 分)

(1) 绩效自评覆盖率 (4 分)

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全部报送相关自评材料，自评得分 4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4 分)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自评得分 4 分。

3、产出指标 (25 分)

(1) 数量指标 (10 分)

特困供养人员月发放人数达到 534 人，低保月发放人数达到 5306 人，自评得分 10 分。

(2) 质量指标 (10 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养老机构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自评得分 10 分。

(3) 时效指标 (5 分)

年内完成资金按时拨付，自评得分 5 分。

4、效果指标 (15 分)

(1) 部门整体效益 (9 分)

通过履行社会管理职责在社会、民生等方面受助对象生活水平有一定程度的提升，自评得分 5 分。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达到 90%以上，自评得分 4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总得分 94 分，满分 100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资金不足、补贴标准不高等各类不可控因素产生变动等原因，导致个别项目群众满意度不足等问题。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下一步积极沟通省、市、县政府部门沟通查询是否能够

提高补助标准及争取各类资金，促进项目长时间实施并稳步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电话）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签字
席文科	民政局	局长		席文科
柳宏波	民政局	副局长		柳宏波
刘彤云	民政局	副局长		刘彤云
李东浦	民政局	财务组组长		李东浦
李浩	民政局	社会救助组组长		李浩
吕巍山	民政局	老龄办组长		吕巍山
朱红波	民政局	儿童福利组组长		朱红波
武晶	民政局	社会组织组组长		武晶
张文川	民政局	殡管所所长		张文川



2025年5月23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高邑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数：	5006.94	执行数：	5004.84	99.96%		
		其中：财政资金	5006.94	其中：财政资金			5004.84
		其他		其他			
投入 (20)	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	绩效目标科学性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	全部符合得满分；总体绩效和分项目目标不合格各扣2分；每个项目目标扣0.5分，扣完为止。	7	7	
		绩效指标科学性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	3	
	预算编制（10）	预算编制完整性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	2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1、功能分类编制准确性；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管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6	6	
		预算上报及时性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2	2	
		收入预算完成率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增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支出进度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每次扣分值1分。	4	4
资金结余结转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余结转资金除外。	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以总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总分,超出总分值不加分。	2	2
决策真实性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发现账表不一致的,不得分。	2	2

预算执行 (25)

过程 (执

预算管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一项不符合, 扣分值0.5分, 扣完为止。	4	4
	财务管理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1. 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 2. 往来账款清理是否及时; 3. 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额度, 有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 一项不符合, 扣分值1.25分。	5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 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项不符合, 扣分值1分。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一项不符合, 扣分值二分之一。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情况的支撑情况。	1.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一项不符合, 扣分值二分之一。	1	1
绩效评价 (8)	资产管理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 处置是否规范, 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是否建立资产台账, 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3. 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5. 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 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一项不符合, 扣分0.4分。	2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 得分=覆盖率*分值	4	4
	评价结果应用率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 得分=应用率*分值	4	4

	数量指标 (10)	特困供养人员月发放人数	特困人员月发放人数包含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和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月发放人数	特困人员月发放人数大于等于490人为满分，以490人为标准，每下降10人，扣除1分	10	5
		低保人员月发放人数	低保人员月发放人数包含农村低保人员和城市低保人员月发放人数	低保人员月发放人数大于等于5200人为满分，以5200人为标准，每下降10人，扣除1分。		5
产出 (25)	质量指标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达标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达到96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达到90元/人/月，达标率=达到标准的人数/享受补贴总人数	达标率100%得满分，以100%为标准，每下降1%扣除1分。	10	5
		养老机构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补贴，发放准确率=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个数/享受补贴的养老机构个数	达标率100%得满分，以100%为标准，每下降1%扣除1分。		5
	时效指标 (5)	年内完成资金按时拨付	反映年内各项资金拨付是否按时全部发放到位。	年内资金全部按时发放到位的，得5分，资金没有按时发放到位的得0分。	5	5
效果 (15)	履职效益 (15分)	部门整体效益 (9分)	部门(单位)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在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评价部门实际情况设置,并可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环境效益指标。	9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6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满意度达到100%,得满分,以100%为标准,每下降5%,扣1分,低于60%,不得分。	6	4
					100	94
三、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资金不足、补贴标准不高等各类不可控因素产生变动等原因，导致个别项目群众满意度不足等问题。下一步积极沟通省、市、县政府部门沟通查询是否能够提高补助标准及争取各类资金，促进项目长时间实施并稳步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填报人：李东浦

联系电话：89200608

分项目绩效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执行数		结余数	结余交回财政数	自评得分	分项目绩效目标	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调整后)		(至2024年底)						
1	减免火化费	89	89	89	0	92	0	92	该项目的目的在于促进殡葬事业顺利发展，落实惠民政策，提升群众满意度，保证火化率持续100%，今后继续保持火化率100%。	该项目的目的在于促进殡葬事业顺利发展，落实惠民政策，提升群众满意度，保证火化率持续100%，今后继续保持火化率100%。
2	发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18	18	18	0	92	0	92	该项目的目的在于为符合条件精神障碍人员提供康复服务，今后使精神障碍人员得到康复服务。	该项目的目的在于为符合条件精神障碍人员提供康复服务，今后使精神障碍人员得到康复服务。
3	孤儿助学金及医疗费	5.94	5.94	5.94	0	90	0	90	该项目的目的在于解决家庭困难的孤儿上学难及孤儿医疗问题，保障孤儿的正常生活。今后继续实施孤儿救助，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该项目的目的在于解决家庭困难的孤儿上学难及孤儿医疗问题，保障孤儿的正常生活。今后继续实施孤儿救助，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4	敬老院和殡管所改造项目	543.84	543.84	543.84	0	93	0	93	该项目的目的在于提升养老和殡葬服务水平，今后继续发展养老和殡葬服务，提升服务水平。	该项目的目的在于提升养老和殡葬服务水平，今后继续发展养老和殡葬服务，提升服务水平。
5	救助站及敬老院经费	50	50	50	0	95	0	95	该项目的目的在于发放救助站人员工资及社保及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保障救助站和敬老院正常运行。今后继续按时发放救助站和敬老院经费，保障救助站和敬老院正常运行。	该项目的目的在于发放救助站人员工资及社保及敬老院工作人员经费，保障救助站和敬老院正常运行。今后继续按时发放救助站和敬老院经费，保障救助站和敬老院正常运行。
6	困难群众生活补贴	3060.11	3060.11	3008.02	50	91	50	91	该项目的目的在于每月统计困难群众人数，按时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今后继续按时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该项目的目的在于每月统计困难群众人数，按时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今后继续按时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7	老年人补贴	622.47	618.63		3.84	91	该项目目的在于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今后继续按照标准发放老年人补贴，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	该项目目的在于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今后继续按照标准发放老年人补贴，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
8	老年人助餐经费	3	3		0	91	该项目目的在于保障老年人助餐项目顺利实施，今后继续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该项目目的在于保障老年人助餐项目顺利实施，今后继续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9	社会组织奖励资金	0.5	0.5		0	90	该项目目的在于促进我县社会组织发展，今后继续促进我县社会组织发展。	该项目目的在于促进我县社会组织发展，今后继续促进我县社会组织发展。
10	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	10	10		0	93	该项目目的在于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今后继续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安全性、便利性。	该项目目的在于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今后继续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提升居家养老安全性、便利性。
11	养老服务体系	111.7	79.77		31.93	92	该项目目的在于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奖补，对失能老人进行补助。今后继续实施该项目，保障养老机构及失能老人基本待遇。	该项目目的在于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奖补，对失能老人进行补助。今后继续实施该项目，保障养老机构及失能老人基本待遇。